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##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6日上午9:15至2025年1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279,547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.606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7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9,299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08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55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373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55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373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5%。

3、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489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8%；反对 831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5%；弃权 225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6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623%；反对 831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807%；弃权 225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7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93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1%；反对 1,209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330%；弃权 273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90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813%；反对 1,209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068%；弃权 273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18%。

本议案中，关联股东林卫云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律师、陈振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